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的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影视城”）股权分别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股权比例分别为 100%、100%、27.2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影视城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 19,842.67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3.22%。

公司持有的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影视城”）股权分别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股权比例分别为 15.92%，15.7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影视城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 16,581.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9.54%。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淄博影视城运营一切正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冻结事项的影响。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影视城 100% 股权出售给绍兴优创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优创”）。公司一方面一直与绍兴优创积极沟通，绍兴优创正在筹措资金，另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的融资渠道，降低成本费用支出，盘活资产，提高运营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时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正在与永新华、科诺森进行股权合作的洽谈，长城集团计划通过引入外部战略合作者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 15 亿元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开展股权

合作。如后续最终签署合作协议，长城集团将会在资金到位后全力支持解决公司的股权冻结事项，争取早日解除股权冻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以及相应的交割程序。

3、经核查，因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公司等其他有关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导致公司持有的诸暨影视城100%股权及淄博影视城部分股权被冻结。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公司等其他有关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导致公司持有的诸暨影视城及马仁奇峰部分股权被冻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5日及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及（公告编号：2019-070）。

4、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书、通知。公司正在对上述股权冻结事项进行核查。公司将根据上述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